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06573 号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股份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航民股份公司《关于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航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航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航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航民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完成收购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尚金缘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以 33,780.50 万元收购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尚金缘公司合计 65.00% 的股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号和 2024 年 2 月 27 号分别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16,890.25 万元和 16,890.25 万元。深圳尚金缘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尚金缘公司 65.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尚金缘公司原股东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航民股份公司承诺，深圳尚金缘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0.00 万元、6,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即“业绩承诺目标”）。净利润指经公司认可的经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深圳尚金缘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

三、业绩承诺情况

深圳尚金缘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708.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9.64 万元，当年业绩实现数为 6,679.64 万元，超出承诺数 179.64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2.76%。

